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(冯国馨)

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报告期内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行职责。

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冯国馨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学博士。曾任北京神州数码网络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、质量管理部总经理，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，现任北京信创科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

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12月4日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投出同意票。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、1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冯国馨	1	1	0	0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3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2024年，本人将根据董事会专门会议议事规则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并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，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2023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4年，本人将根据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规定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五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、生产经营状况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积极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对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会

议、现场考察及与公司经营层、相关部室进行现场沟通等方式履行职责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，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，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能够及时沟通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，并征求、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组织并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，为本人工作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八）履职能力提升情况

本人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，不断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、上市公司监管要求、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法规制度的学习。在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后，本人第一时间通过上交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进行学习，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，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主动了解和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的运作体系和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，以便更好地履职尽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。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、披露等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被收购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

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将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进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及时、公平地披露给广大投资者，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2023 年度任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，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

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2024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冯国馨

2024年4月18日